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48,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24,691,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16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B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691,2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24,691,200.00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完该

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1201012200057067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4,69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